

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20220607 緣起文協修訂版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品德高尚之學生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目前就讀該校且在學之日校學生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者。
- 二、家境清寒但未達低收入戶，其道德品行優良或熱心公益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受單次懲罰記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學期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經校方各班導師推薦並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

於申請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經校方審查後，將相關申請表及上一個學期成績單轉寄緣起文教協會複審，如為一年級新生，請交付國中成績證明。

陸、審查機制

- 一、經導師推薦，並由班級導師與校內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- 二、由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進行複審核定。

柒、獎助學金與頒發

全校合計 2 位學生，每位核定學生，

每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36,000 元整【分兩期固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

18,000 元(第一期每年 12 月匯入，第二期每年 5 月匯入)，匯款後由學校提供收據寄回緣起文教協會】。

捌、領取期間：

通過審核之學生，當學年定期定額領取，至下學年開始再重行申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訂定，修訂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 勵志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家長姓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□□□

申請事由（可描述家境狀況及申請原因）

導師簽章：

審核
意見

符合 未符合